附件1

温州市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全市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种子业务是否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查处申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所需具备的基本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人员、品种和生产环境等条件有无改变。

（二）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行为是否合法，重点查处无资质或超范围、超区域生产经营种子业务的违法行为。

（三）种子生产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是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四）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种子生产经营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种子购买者的身份购买种子，对种子质量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对种子经营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种子经营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五）建立诚信档案。以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2

温州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农业类）许可文件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许可文件的全市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经营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许可文件。

（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行为是否合法，重点查处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违法行为。

（三）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植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内容，是否建立出售、收购经营档案，确保可追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经营主体，开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购买者的身份购买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对物种和质量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五）建立诚信档案。以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经营主体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主体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营主体，整改完成后，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营主体单位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3

温州市农药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全市农资经营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农药业务是否依法取得经营许可，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农药经营主体经营行为是否合法，重点查处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农药业务的违法行为。

（三）农药经营主体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可追溯电子信息扫码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

（四）农药经营主体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农药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农药经营主体，开展农药经营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农药购买者的身份购买农资，对农药质量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对农药经营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农药经营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农药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五）建立诚信档案。以农药经营主体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农药经营主体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主体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主体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药经营主体，整改完成后，农药经营主体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4

温州市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全市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是否依法取得培训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二）培训机构办学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培训机构是否超出培训范围，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规定要求，是否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是否严肃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关。

（四）培训机构是否按物价局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五）培训机构聘用教学人员是否经省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六）培训机构学员档案是否健全完备。

（七）培训机构教学车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八）培训机构是否按要求填写《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并报市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填写检查表格，并备案存档。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开展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学员身份参加培训，对培训质量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对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情况，结合农机安全生产，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农业机械驾驶培训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培训机构，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情况、培训质量、机构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农业机械驾驶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整改完成后，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5

温州市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全市动物诊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动物诊疗机构是否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动物诊疗许可证。

（二）动物诊疗机构经营行为是否合法，是否超范围经营。

（三）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四）动物诊疗机构是否规范使用病历，或者开具处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诊疗机构的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诊疗机构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客户的身份，对动物诊疗机构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动物诊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动物诊疗机构，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动物诊疗机构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动物诊疗机构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动物诊疗机构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诊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动物诊疗机构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6

温州市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全市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是否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是否存在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及变更企业名称、负责人。

（三）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场地、设施设备、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是否存在未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开展动物防疫合格证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客户的身份，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配备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及持证等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诊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动物诊疗机构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7

温州市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全市生鲜乳运输车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生鲜乳运输车辆是否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生鲜乳准运证明。

（二）生鲜乳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运输除生鲜乳和饮用水之外的其他物品。

（三）生鲜乳运输车辆是否具备运输生鲜乳的必备条件。

（四）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是否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将生鲜乳运输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生鲜乳运输车辆，开展生鲜乳运输市场检查。

（三）重点复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生鲜乳运输车辆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业主单位，对其生鲜乳运输车辆的人员、装备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生鲜乳运输车辆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生鲜乳运输车辆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生鲜乳运输车辆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生鲜乳运输车所属单位，整改完成后，生鲜乳运输车辆所属单位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8

温州市生鲜乳收购站许可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全市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的生鲜乳收购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生鲜乳收购站是否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二）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是否效，重点查处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是否有变更。

（三）生鲜乳收购站是否存在违规向奶畜养殖者收取生鲜乳检测费用，或者将检测费用变相转嫁给奶畜养殖者。

（四）生鲜乳收购站是否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

（五）生鲜乳贮存容器是否符合散装乳冷藏罐国家标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将生鲜乳收购站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生鲜乳收购站，开展生鲜乳收购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购买者的身份，对生鲜乳收购站的人员、设施设备、购销记录、检测记录及持证等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生鲜乳收购站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生鲜乳收购站，对生鲜乳收购站的人员、设施设备、购销记录、检测记录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生鲜乳运输车辆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生鲜乳收购站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生鲜乳收购站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生鲜乳收购站，整改完成后，生鲜乳收购站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9

温州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全市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

（三）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是否超范围推广未批准的畜禽品种。

（四）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种畜禽是否附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

（五）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是否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购买者的身份，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配备的人员、场地及持证等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种种畜禽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0

温州市兽药经营许可证（含生物制品类、

非生物制品类）核发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全市兽药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兽药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兽药经营单位证件是否有效，重点查处是否超范围经营兽药，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兽药经营单位是否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四）兽药经营单位销售兽用处方药是否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

（五）兽药经营单位是否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六）兽药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购销记录、兽药保管制度、入出库检查验收制度。

（七）经营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是否符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八）兽药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兽药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兽药经营单位，开展兽药经营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购买者的身份，对兽药经营单位配备的人员、场地、经营范围及持证等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兽药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兽药经营单位，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经营范围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兽药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兽药经营单位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兽药经营单位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兽药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兽药经营单位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1

温州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全市的蚕种经营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蚕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蚕种生产者、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

（三）是否存在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蚕种。

（四）蚕种生产者、经营者是否建立蚕种生产、经营档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蚕种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蚕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蚕种经营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购买者的身份，对蚕种经营单位的人员、场地、购销及持证等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蚕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蚕种经营单位，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购销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蚕种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蚕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蚕种经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蚕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蚕种经营单位或个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2

温州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的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生猪定点屠宰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重点查处伪造、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

（二）入厂（场）屠宰生猪是否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佩戴耳标。

（三）生猪屠宰前，是否履行检疫申报制度。

（四）生猪屠宰厂（场）是否履行非洲猪瘟自检制度。

（五）生猪屠宰前，是否开展盐酸克仑特罗（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测。

（六）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履行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

（八）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生猪屠宰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生猪屠宰厂（场），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购买者的身份，对生猪屠宰厂（场）配备的人员、场地、检疫持证等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等情况，对生猪屠宰厂（场）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生猪屠宰厂（场），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检疫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整改完成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3

温州市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证》的全市单位和个人。

1. 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事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证。

（二）从事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的水产苗种进出口过程是否合法，重点查处进出口的渠道、交易对象等是否合法；核查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类，是否有存在跨类进出口情况。

（三）从事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进出口的苗种是否符合苗种质量标准，有否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从事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在出售种苗前，有无对种苗进行检验，并为合格种苗出具质量合格证。

（五）从事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苗种进出口审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正规的营业执照、进出口意向书、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正规手续。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证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开展水产苗种进出中市场检查。

（三）重点复查。对水产苗种进出口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水产苗种进出口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业主单位，对水产苗种进出口情况、对水产苗种数量、质量及业主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水产苗种进出口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和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水产苗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渔业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渔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4

温州市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全市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业务是否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水产苗种生产经营业务是否合法，重点查处无资质或超范围生产苗种的行为，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是否发生变更。

（三）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有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四）水产苗种生产的苗种是否符合苗种质量标准，是否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执行操作规程。

（五）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在出售种苗前，有无对种苗进行检验，并为合格种苗出具质量合格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水产苗种生产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开展水产苗种生产市场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等作为暗访人员，以水产苗种购买者的身份购买苗种，对生产情况、苗种质量、持证等情况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对水产苗种生产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水产苗种生产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业主单位，对水产苗种生产情况、水产苗种质量、水产苗种持证等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和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整改完成后，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渔业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渔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5

温州市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全市水产原、良种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产原、良种场是否依法取得生产许可，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水产原、良种场生产行为是否合法，重点查处无资质或超范围生产苗种的行为，是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三）水产原、良种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搜集、保存和选育原种亲本。

（四）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的苗种是否符合苗种质量标准，有否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水产原、良种场在出售种苗前，有无对种苗进行检验，并为合格种苗出具质量合格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水产苗种生产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水产原、良种场，开展许可证证书检查和执法检查，同时选聘行风监督人员为暗访人员，以客户身份对水产苗种的质量进行抽查。

（三）重点复查。对水产原、良种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水产苗种生产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水产原、良种场，对水产生产情况、苗种质量、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水产原、良种场存在的水产苗种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水产原、良种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水产原、良种场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和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经营者，整改完成后，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经营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渔业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渔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6

温州市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全市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及渔业辅助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渔业捕捞许可证。

（二）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及渔业辅助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生产捕捞经营行为是否合法，重点查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

（三）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及渔业辅助活动单位或个人证照是否有效，重点查处证照是否年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审检查。通过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查处，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

（二）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三）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单位或个人，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形式，在日常海上执法或港口检查时，结合渔业安全检查开展实地检查。

（五）重点复查。单位或个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六）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单位或个人存在渔业捕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七）建立诚信档案。以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及渔业辅助活动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及渔业辅助活动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和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及渔业辅助活动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从事渔业捕捞生产活动及渔业辅助活动单位或个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渔业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渔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7

温州市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全市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事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二）从事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有否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从事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重点检查现有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品种、数量。

（四）从事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在出售前，对已实施电子标签化管理物种，是否配带电子标签，保证可追溯；重点查处是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市场检查。

（三）重点复查。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业主单位，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情况、对水生野生动物数量、质量及业主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或个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渔业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渔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8

温州市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全市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事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二）人工繁育单位或个人是否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人员。

（三）人工繁育单位或个人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是否符合质量标准，重点检查现有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品种、数量，及其养殖库房、日常养殖情况（如用药、销售记录等）。

（四）人工繁育单位或个人在出售前，对已实施电子标签化管理物种，是否配带电子标签，保证可追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人工繁育单位或个人，开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市场检查。

（三）重点复查。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业主单位，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情况、繁育质量、数量、种类及业主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人工繁育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单位或个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渔业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渔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附件19

温州市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全市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重点查处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水域滩涂养殖证。

（二）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单位或个人养殖生产行为是否合法，重点查处无资质或超范围养殖的行为。

（三）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单位或个人在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批过程是否合法，有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单位或个人生产的养殖品种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有否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单位或个人在生产养殖后，有无对养殖产品进行检验，出具质量合格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证证书检查行政执法检查。

（二）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水域滩涂养殖检查。

（三）重点复查。对水域滩涂养殖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水域滩涂养殖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四）实地检查。派执法人员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前往单位，对养殖情况、养殖质量、水域滩涂养殖证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

（五）联合执法。与相关部门联动，对水域滩涂养殖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六）建立诚信档案。以水域滩涂养殖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及时准确地对水域滩涂养殖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作出科学评价，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部门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

（二）改进日常监管检查，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经营单位违规名录和违法黑名单制度。

（三）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建立有关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五）突出信用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社会信用信息的联动综合利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温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各县（市、区）、功能区渔业主管部门和从事水域滩涂养殖单位或个人，整改完成后，从事水域滩涂养殖单位或个人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由渔业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规行为不属于渔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